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淳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控股股东上海恒淳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上海恒淳所持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控股股东上海恒淳的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恒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4)设立时间:2024年1月12日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秋路9号

(6)法定代表人:龙吉生

(7)注册资本:21,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情况:上海恒淳成立于2024年1月12日,除控股公司外,上海恒淳尚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10)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除控股子公司外,上海恒淳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注:上述比例以2024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1,90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淳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上海恒淳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淳通过并购贷款方式支付的营运资金。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上海并购贷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淳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注:上述比例以2024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1,90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淳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注:上述比例以2024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1,90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二、股东股份质抵押情况

1. 根据上海恒淳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淳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其认购中债建设3.12%的股份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淳通过并购贷款方式支付的营运资金。本次股份质押系上海恒淳本次股份质押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保风险,并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无警戒线或平仓线。

2. 控股股东上海恒淳的并购贷款的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上海恒淳及其实际控制人龙吉生先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追加担保风险,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无警戒线或平仓线。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二、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三、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四、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五、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六、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七、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2,33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再质押股份2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1月16日

再质押股份数:35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八、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